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被　　告　蔡力行
　　謝清江
　　梁公偉
　　孫振耀
　　金聯舫
　　吳重雨
　　張秉衡
　　湯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 108年5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 1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 108年5月15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郵政信箱，有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19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19號卷第10、11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